

滑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二标包) 合同



委托事项: 滑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委托单位: 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滑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项目 二 标包。项目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6-38 , 采购编号:

HJYZC[202606]040 的评审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采购磋商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的合同条款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元 (小写) 415400.2 ,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三、服务期限及提交检验报告时间:

1. 服务期限: 单项检测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在20个工作日内, 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 若有复检须供应商给予配合。整体项目服务期限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工作完成。

2、合同履行期限: 整体项目服务期限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工作完成。

3、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 20个工作日。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4、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6、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严重检测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限

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六、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20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周期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实现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八、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用和购买样品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检工作票据，经甲方对整个抽样检验过程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结算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壹份，财政局存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滑县道门陈滑州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河南冠健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光明路南段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齐超

孙齐超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